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3 年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 月 13 日（一）下午 2 時 00 分~3 時 30 分

地點：市府大樓二樓 205 會議室

主席：王局長浩

記錄：邱遠柔

壹、報告案

報告案、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說明：請參閱附件 1。

貳、討論案

討論案一、有關 103 年本局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之工作重點，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婦幼科、人事室)

說明：

- (一) 103 年將屆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四年計畫之末，而回顧過去三年工作重點，本小組在 100 年是擬定本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文宣品的檢視、101 年則在性別主流化工具的發展、102 年工作重點在 CEDAW 法規的檢視及性別影響評估表除了本局各科室運用之外，更擴大運用於民間團體及重大公共工程等詳見附件 2。
- (二) 今年預計深化前述工作的努力，包括 CEDAW 法規檢視後的政策落實情形、持續性別影響評估表的運用、同仁性別意識培力訓練的擴大辦理等。

決議：

1. 請各單位於下次會議中提報欲於今年度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的方案。
2. 103 年預計於民間團體推動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將運用公彩盈餘經費，委託民間訓練團體辦理相關宣導及訓練。
3. 本局 103 年度性別意識培力訓練之基礎課程由人事室主辦，可於一、三季安排影視題材，二、四季安排專題演講，每季安排不同主題。另可協請各科室主管討論適宜主題，並應錯開各科室業務繁忙時期，未及參與者可逕至台北 E 大或其他訓練單位完成訓練時數；至於進階課程則續辦性別影響評估表及相關訓練，若參與人數多時，可與公訓處協調加開課程。

討論案二、有關 101~102 年 CEDAW 法規 3 階段檢視後落實情形，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婦幼科)

說明：

- (一) 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以下簡稱該計畫)」辦理。
- (二) CEDAW 施行法第 8 條明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本府檢視及報送期程如下：
1. 法律(自治條例)案：101 年 10 月至 12 月。
 2. 命令(自治規則)案：102 年 1 月至 6 月。
 3. 行政措施(計畫、方案、注意事項、要點等)案：102 年 4 月至 10 月。
- (三) 本局在三階段分別檢視 13 案自治條例、34 案自治規則、96 案行政措施，依據該計畫，受檢視法規應於 103 年 12 月底前完成修正、廢止(停止適用)及制(訂)定，以落實性別平等，因此追蹤前述法規共 143 案的落實情形。

決議：

1. 13 案自治條例修正內容，詳見紀錄附件。

(1) 未來本小組仍持續追蹤

編號	主管單位	自治條例名稱
2	救助科	臺北市平價住宅分配及管理自治條例
3	救助科	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自治條例
4	綜企科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7	浩然敬老院	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入出院管理自治條例
11	秘書室	臺北市政府結合民間資源辦理社會福利事業經費專戶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12	綜企科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2) 請該管單位持續更新資料，自行追蹤即可

編號	主管單位	自治條例名稱
1	救助科	臺北市市民臨時工作輔導自治條例
5	陽明教養院	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入出院自治條例
6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	臺北市老人自費安養機構進住自治條例
9	兒少科	臺北市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管理自治條例
13	社工科	臺北市遊民輔導安置自治條例

2. 下次會議將追蹤 34 案自治規則，請各單位持續彙整相關資料。

參、臨時動議

由於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將朝向「府內、外委員總數之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方向修法，請各科室應於其主管之委員會近期改選時調整委員性別比例。

肆、散會：103 年 1 月 13 日下午 3 時 30 分。

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自治條例 檢視與落實情形追蹤

編號	主管單位	自治條例名稱	性別統計	性別統計之說明	10301 幕僚建議追蹤	10301 該管科室更新與回應	1030113 性平小組建議
1	救助科	臺北市市民臨時工作輔導自治條例	101 年度申請臨時工作人數計 2,981 人，其中男性為 871 人，女性為 2,110 人，男女比例為 29.22%：70.78%	由於以工代賑之工作時間屬部份工時，便於有家庭照顧需求之申請者能夠兼顧工作以獲得收入來源，因現狀家庭照顧責任仍多落於女性身上，故目前申請者仍以女性居多數，故符合實質平等。	1.下述統計項目是否加以調查並分析：單親婦女、各年齡層 2.評估是否確實增加中高齡婦女就業機會	針對 102 年合格申請者之各年齡層已進行人數統計,102 年度申請臨時工作人數計 2,807 人，其中男性為 843 人，女性為 1,964 人，男女比例為 30.03%：69.97%，其中年齡為 45 歲以上者計 1,996 人,佔 71.1%,足見以工代賑制度確實為中高齡婦女增加就業機會	
2	救助科	臺北市平價住宅分配及管理自治條例	1.平價住宅居民中，截至 101 年 8 月 31 日止，總計 3979 人，其中男性有 1945 人，女性有 2034 人。 2.社工員辦公室之工作人員中，截至 101 年 8 月 31 日止，總計 16 人，其中男性有 4 人，女性 12 人。	平宅居民男女比率約為男佔 48.88%，女佔 51.11%，符合實質平等。	1.增加不同性別之承租人或居住人的年齡及身心障礙者之統計。 2.在社工員性別比的部份，區分出主管的性別比。	1、平宅每月統計報表已進行各年齡性別統計，102 年度女性介助人佔 51.86%。 2、社工員女性比率佔 90%，主管均為女性。	請補充高齡女性及身心障礙者的居住比例，以了解是否確實保障其人權。
3	救助科	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自治條例	據 100 年統計，本醫療補助受益者 438 人，女性 193 人，占人數比率 44.07%，其中 65 歲以上女性為 51 人，占女性人數比率 35.41%；男性 245 人，占人數比率 55.93%，其中 65 歲以上男性為 93 人，占男性人數比率 64.58%。	有關本市死亡人數之男女比率為 59.11%：40.89%，因各類疾病（如癌症、心臟病等）致死亡之統計，均男性多於女性，故與本自治條例醫療補助受益者性別統計所表達的男女性別比率 55.93%：44.06%相近，故本自治條例措施實施結果符合性別實質平等。	今年的宣導措施有無納入下列規劃： (1)管道強化：區公所、醫療院所、各社福中心 (2)對象強化：高齡女性	102 年 9 月已針對醫療院所開辦聯繫會議並加強宣導，社福中心及區公所原為受理申請地點。並請醫院社工員協助於醫療端加強對高齡女性之宣導及轉介。	請規劃如何宣導高齡男性老人提早進入醫療體系。
4	綜企科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1.本市第 7 屆社會福利委員共計 33 名，其中男、女性委員各計 14、19 位，男女比率各佔 42.42%、57.58%。 2.運用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辦理之各項社會福利業務，以全體市民為服務對象，無設性別限制，經查 101 年度 8 月份本市人口數統計資料，男女性人口數分別係 128 萬 2,160 人、138 萬 3,442 人，故本基金業務執行之受益男女比率各佔 48.10%及 51.90%。	本市社會福利委員會之委員性別比例有 3%以上的落差，其組成由局處會首長派兼外，並由本府各福利委員會推舉代表擔任，其組成及產生過程未基於性別而作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	請受委託單位或接受補助的單位，進行不同人口群的性別統計，例如身心障礙、老人、低收入戶等類別。	於 102 年進行本基金 101 年度各福利類別及各項方案計畫之受益者性別統計，統計結果顯示該年度業務執行之受益男女比例各佔 44.45%及 55.55%，其中志願服務相關方案及活動以女性受益者為多，平均達 72.19%，男性占 27.81%;婦女福利服務相關方案及活動，亦以女性受益者為多，平均達 65.78%，男性占 34.22%。惟仍有部份計劃尚未進行性別統計，已於 102 年 7 月 30 日本基金工作小組會議請各運用單位配合審查意見辦理，另於補助計畫或委託契約明定請受託或受補助單位進行相關性別統計。	請持續彙整資料，於有統計資料時提報本小組。

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自治條例 檢視與落實情形追蹤

編號	主管單位	自治條例名稱	性別統計	性別統計之說明	10301 幕僚建議追蹤	10301 該管科室更新與回應	1030113 性平小組建議
5	陽明教養院	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入出院自治條例	1.本院安置院生男女比例為 55.17% : 44.83%。 2.本院員工男女比例為 20.69% : 79.31%。本院主管男女比例 33.33% : 66.67% 3.本院直接照顧者男女比例為 21.36% : 78.64%。	經查臺北市身障人口之男女比例為 57.11% : 42.89%，本院院生男女比例與其近似，故符合性別實質平等。	統計主管職位、委任以上管理者及直接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	1.本院安置院生男女比例為 54.86% : 45.14%。 2.本院主管男女比例 25% : 75% 3.本院直接照顧者男女比例為 21.72% : 78.28%。 4.未來人力男女比例還是會依法令比例實施，另本院徵才並無性別上的限制。	刪除「4.未來人力男女比例還是會依法令比例實施，另本院徵才並無性別上的限制。」
6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	臺北市老人自費安養機構進住自治條例	1.截至 101 年 8 月入住之長者計有 297 人，男性住友 104 人，女性住友 193 人，其中低收入戶計有 13 人（男性 9 人，女性 4 人）。 2.本中心工作人員計有 48 人，其中男性 15 人，女性 33 人，男女比率為 1 : 2.2。	入住長者女性高於男性，推究其原因為一般女性壽命高於男性，且女性較易於適應本機構環境所致。就低收入戶男女比率約為 1 : 0.44，可能係女性經濟狀況較優於男性。	1.補充主管職的性別比例，並說明改進主管職男女比例改進措施 2.補充住民年齡層的統計	1.本中心計有 3 位主管，其中男性 2 人，女性 1 人(男女比例 33.33% : 66.67%)，其男女比率落差超過 3%，係因母數過低所致，日後於徵補主管職缺時，將注意其男女比率之平衡。 2.本中心住民年齡層 100 歲以上 1 人、90-99 歲 62 人、80-89 歲 139 人、70-79 歲 58 人、65-69 歲 9 人、60-64 歲 2 人、50-59 歲 1 人。	
7	浩然敬老院	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入出院管理自治條例	1.本院院民總計 410 人，其中男性 301 人、女性 109 人，男女比例為 73.41% : 26.59%。 2.本院工作人員總計 166 人，其中男性 42 人、女性 124 人，男女比例為 25.3% : 74.7%。 3.本院直接照顧者總計 55 人，其中男性 6 人、女性 49 人，男女比例為 10.91% : 89.09%。	1.本市 65 歲以上低收入戶市民總數為 4,836，男性比女性多 30% 以上，本院院民性別比例符合實際未申請之低收入戶市民之比例。 2.內政部 95 年度社會福利機構概況調查中顯示，社會工作人員女性達 8 成，僅 2 成為男性。 3.內政部統計 99 年老人長期照顧及安養機構之照顧服務員仍以女性為主，與本院情況相同。	1.補充主管職的性別比例，並說明改進主管職男女比例改進措施 2.補充年齡層的統計	1.本院院民總計 346 人，其中男性 261 人、女性 85 人，男女比例為 75.43% : 24.57%。 2.本院工作人員總計 151 人，其中男性 37 人、女性 114 人，男女比例為 24.5% : 75.5%。主管人員男性 2 人、女性 9 人，男女比例為：18% : 82%。 3.本院直接照顧者總計 47 人，其中男性 6 人、女性 41 人，男女比例為 12.77% : 87.23%。	請補充住民年齡層之統計，以了解是否保障女性老老人之權益
8	婦幼科	臺北市市立托兒所收托自治條例	松山幼兒園仍繼續接受本局委託辦理公辦托嬰服務，收托 1 至 2 歲弱勢及一般家庭兒童共 20 人，其中男童 12 人、女童 8 人；另照顧人員 4 名皆為女性。	1.有 3% 以上落差。 2.查我國 100 年底性比例為 100.57%，另臺北市 100 年 12 月出生率男童為 51.08%、女童為 48.92%，落差達 2.16%。 3.照顧人員皆為女性與社會現況相符。	無	配合本局委託辦理公辦托嬰服務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已無本自治條例規範及適用對象，爰於經本府法務局 102 年 11 月 7 日府授法一字第 10232945000 號函送市議會審議廢止案。	
9	兒少科	臺北市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管理自治條例	依 101 年 9 月底資料顯示本市寄養家庭核備計 183 家，其中雙親寄養家庭 159 家、女性單親或未婚計 23 家、男性單親或未婚計 1 家。	寄養家庭之男女比例上存有差距，應與男性與照顧角色之低關聯，本較不易成為照顧者。	無	依 102 年 12 月底資料顯示本市寄養家庭核備計 179 家，其中雙親寄養家庭 154 家、女性單親或未婚計 25 家。	

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自治條例 檢視與落實情形追蹤

編號	主管單位	自治條例名稱	性別統計	性別統計之說明	10301 幕僚建議追蹤	10301 該管科室更新與回應	1030113 性平小組建議
10	兒少科	臺北市兒童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自治條例	本市於93年12月23日許可立案婦嬰安置機構1家，服務對象惟因懷孕或分娩而遭遇困境之婦女及其嬰兒共計6名，惟因故於99年1月1日搬遷至外縣市經本局廢止設立許可在案。	暫行特別措施，男女比率為0：6。	無	無	
11	秘書室	臺北市政府結合民間資源辦理社會福利事業經費專戶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1.100年度本局支用民間捐款35,294,663元，由指定作為婦女福利專用之捐款項下支出1,779,955元，佔5%，其餘福利項下之支出未作性別統計。101年1至9月本局支用民間捐款22,669,468元，由指定作為婦女福利專用之捐款項下支出918,172元，佔4%。 2.民間捐款管理委員會計有11名委員，男性5名，女性6名，女性比率為55%。	支用民間捐款是為因應法定預算無法支付之範圍，故非制式或正式給付項目；另除婦女福利以外之支用項目並無性別統計資料，無法呈現支用民間捐款經費完整男女性別比例。	民間捐款執行成效與支用細節部分是否達成性別平權，應再加以調查	有關捐款執行成效與支用細節部分是否達成性別平權，已建請各支用捐款科室自行調查。	1.請秘書室設計表格，以利統計，並請於下次會議前彙整各科室資料，以提報本小組。 2.本條例是否廢止，應檢視相關法令之後，再行決議。
12	綜企科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本基金運用主軸為老人養護及幼兒托育，無設性別限制，依101年度8月份本市人口統計資料顯示，65歲以上長者之受益男女比率各佔46.55%及53.45%；2至5歲幼兒之受益男女比率各佔51.76%及48.24%。	本基金業務推展係以全市人口群（長者及幼兒）為對象，未基於性別而作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	建議以兩族群的男女性別，各自計算性別受益比率，例如：65歲以上男性受益長者人數/本市65歲以上男性長者人數	自103年起，請各業務單位針對本基金各項業務計畫進行受益者性別統計	請持續彙整資料，於有統計資料時提報本小組
13	社工科	臺北市遊民輔導安置自治條例	1.本市列計遊民人數截至101年9月底計660人，男性為604人，女性為56人，比例約為10.8：1。 2.本市公立安置處所實際可收容量為男床74床、女床10床，共計84床。	男女床位設置比例為7.4：1，女性床位設置比例比遊民性別比例微高。另安置處所依性別設置安置空間，並將女性廁所、淋浴及曬衣場獨立且具隱私空間，增加安全性的生活，女性寢室亦有自用的電視可供女性遊民觀賞。	參見自治規則27號及行政措施64號	1.本自治條例已於103年1月2日公告施行。 2.本市列計遊民人數截至102年12月底計779人，男性為706人，女性為73人，比例約為90.63%：9.37%。 3.本市遊民收容中心規劃男床74床、女床10床，計84床，設置比例為88.10%：11.90%，其中女床規劃於獨立1間房間，並有專屬女性之活動空間，男床則有5個房間。另公辦民營之平安居規劃男床21床、女床8床，計29床，設置比例為72.41%：27.59%，其中女床規劃於單一樓層，男床規劃於兩個樓層；女性床位設置比例相較於遊民性別比例微高，且實際入住中途之家之遊民亦以男性為多，為提供有意願入住之遊民得到安置協助，兩處遊民安置處所雖有男女床位的數量規劃，但因設置不同性別之居住獨立空間，且現有男性床位超過規劃數量，仍可依進住情形安排，不因保留女性床位而影響男性遊民入住。 4.遊民安置處所依性別設置安置空間，並將女性廁所、淋浴及曬衣場獨立且具隱私空間，增加安全性的生活。 5.本自治條例仍將持續保障女性安置空間及協助弱勢族群婦女獲得安全性的生活。	